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905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余德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貴署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私人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，並在視察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一項上，當局現時完成了多少樓宇視察，佔全港樓宇比率，預計何時會完成、計劃總撥款金額及人手為何；未來會否考慮定期進行，如會，每年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。

提問人：陳恒鑽議員（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8）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次性的特別計劃，為所有超過3層高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（視察計劃）。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用於視察計劃的撥款，並不在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內。視察計劃是為期24個月的特別措施，涵蓋全港2萬幢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。屋宇署需38名專業、技術及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視察計劃，並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採取跟進行動。自計劃於2020年6月開始實施，截至2021年2月底，屋宇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已視察約5 000幢樓宇，佔目標樓宇總數約25%。政府已預留3億元推行視察計劃。

妥善保養其私人物業基本上乃業主責任，包括定期檢查和維修樓宇的排水系統，以確保排水系統完好無損，締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居住環境。政府無意定期推行這項特別計劃。